附表 2

<table>
<tr><td colspan="5">教育部 114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海報繪畫比賽報名表</td></tr>
<tr><td>參賽組別</td><td colspan="4">□國中組　□國小組</td></tr>
<tr><td>姓　名</td><td></td><td colspan="2">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市話）
（手機）
家長聯絡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
（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td></tr>
<tr><td>永久地址</td><td colspan="4">□□□
（學生住家地址）</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參賽作品標題</td><td colspan="4">（20 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5">作品說明：(200 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指導教師：（限填一名）</td><td colspan="3">作者簽名：</td></tr>
</table>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隱私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

切結書

附表 3

參賽者＿＿＿＿＿＿＿＿＿＿＿＿＿＿投稿參加教育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數位化．平權化．我們的故事，我們的力量」(Digitization. Equalization. Our Stories, Our Power)徵選，茲切結保證：

一、已詳閱教育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數位化．平權化．我們的故事，我們的力量」(Digitization. Equalization. Our Stories, Our Power)徵選報名簡章，並同意遵守所列之規定。

二、報名參加之作品為本人/團隊原創性著作，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之權利，無冒名頂替、剽竊或侵害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權益之情事。

三、創作內容不涉及誹謗、侮辱、猥褻、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律禁止及限制事項。

四、如遭受檢舉或產生著作權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概由參賽者負糾紛排除之責及完全法律責任，並應返還所受獎金及獎狀，及同意取消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五、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六、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視同資格不符，報名不成功，請仔細確認，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究責。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未滿 18 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表4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內容。

一、為辦理於教育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數位化‧平權化‧我們的故事，我們的力量」(Digitization. Equalization. Our Stories, Our Power)相關業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

三、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您瞭解此個人資料授權原則及使用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未滿18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參賽者＿＿＿＿＿＿＿＿＿＿＿＿保證該作品為原創作品。

二、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任何不法情事時，(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機關及承辦學校無關。

三、同意授權報名資料及參賽影片作為本次活動媒體宣傳(包含網際網路、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數位雲端平台)使用。其運用範圍包括：

1. 於非營利性活動中公開播放、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本部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部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放、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3. 影片畫面及照片須永久無償提供本部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本部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依相同使用方式作為推廣業務之使用。

4. 授權本活動主辦機關及承辦學校播出。

四、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需無償授權教育部。

五、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改編與多投；報名表務必確實填寫，不得冒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六、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七、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含 AI 生成工具與平台）、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

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八、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

九、主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未滿 18 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